

19-4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4.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0.00%

說明：

1. 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為0人。
2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為1人。
3.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=(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÷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)*100%。

19-4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4.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0.00%

說明：

1. 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為0人。
2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為1人。
3. 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=(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÷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)*100%。